



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在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后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(含子公司)目前经营情况良好，财务状况稳健，公司(含子公司)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.6亿元的自筹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所投资品种不包括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七章第一节：风险投资》中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，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收益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利益，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我们同意公司(含子公司)滚动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.6 亿元的自筹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实施相关事宜，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

(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
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)

独立董事 (签字) :

郑欢雪

徐卫东

姜景国

签署日期: 二〇一六年六月六日